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58號

上　訴　人　兆鼎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財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莊國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小字第45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

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參照）。

二、次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苟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決要旨可參）。

三、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於原審提出「新北市政府新聞稿、系爭建案工程日報表」與證人黃火土之證述相符，皆可證明系爭工程因疫情無法叫到足量的工人，導致工期無法按原排定進度施作；另上訴人提出之「進口報單、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電子通知書、出廠證明書」，均可證因疫情導致矽酸鈣板之廠商雖早已報關進口，卻無法取得綠建材標章而延遲出貨，致工程延後逾期申請使用執照。惟原審判決未說明理由，即認為上開資料不足以證明不可歸責於上訴人，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

㈡原審判決認上訴人未舉證，而認系爭契約第11條第2款約定之違約金並無過高。惟查，因疫情致社會活動停滯，將134天延遲天數皆歸責上訴人，過於嚴苛。且本件契約僅約定2年取得使用執照期限，若參照一般預售屋約定之3年取得期限，上訴人尚未遲延取得使用執照。再者，被上訴人並未因遲延取得使用執照而受有損害，且上訴人未依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主張調整買賣價格，被上訴人卻要求上訴人給付遲延利息6萬2310元，被上訴人之請求應予酌減。

㈢聲明：

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2.第一項被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經查：

㈠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8月18日向上訴人所買受坐落新北市土

城區頂福段「水舞河畔」之建案，然上訴人未依兩造所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於期限內完工及取得使用執照，而主張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款之規定，給付逾期134日之遲延利息共計新臺幣（下同）62,310元，而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則對此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狀所載之上訴理由，認原審未能審酌因COVID-19疫情所致全臺缺工缺料、因疫情而遲延向外國廠商取得綠建材標章證書等情，以判決不備理由再為爭執。惟原審判決已審酌卷內所附之新北市政府新聞稿、系爭建案工程日報表、進口報單、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電子通知書、出廠證明書及系爭建案泥作工程負責人黃火土之證述，以此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仍屬可歸責，並說明系爭建案首次申請使用執照，即因竣工查驗缺失，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認不符規定退回補正，直至110年1月13日始領照而有給付遲延134日之情事，難謂系爭建案使用執照之取得逾期非可歸責於被告，是上訴人所執上情，經核均屬對原審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未指明其所違背之法規，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㈡至上訴人另主張其於原審已抗辯違約金過高，有顯失公平情事，然原審並未依據疫情爆發及一般建案之取得使用執照約定，逕認上訴人未舉證證明違約金過高，此認定顯與卷內資料不符等語。惟查，上訴人於原審並未提出任何足以供原審審酌該遲延利息有酌減必要之相關證據資料，僅泛稱系爭建案因COVID-19疫情致全臺缺工缺料而不可歸責、系爭契約就使用執照取得之期限較一般預售屋之期限約定為短，又原審業已說明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兩造應同受系爭契約所拘束，況倘上訴人違約後，仍得任意指摘系爭契約之遲延利息約定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上訴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被

上訴人分攤，不僅對被上訴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是上訴人以原審認系爭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未過高，與其所提資料不符等語，尚非可採。再者，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是上訴人前開主張，亦不可採。

五、綜上，上訴人並未指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依據首揭規定，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自應予裁定駁回。

六、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黃乃瑩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董怡彤